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琼府办〔2016〕149号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十二大重点产业人才培养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省十二大重点产业人才培养五年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海南省十二大重点产业人才培养五年行动计划

人才是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教育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为进一步优化我省经济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省政府确定旅游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互联网产业、医疗健康产业、现代金融服务业、会展业、现代物流业、油气产业、医药产业、低碳制造业、房地产业及高新技术、教育、文化、体育产业为我省 12 个重点产业，并决定加快发展海洋产业（以下一并简称为省重点产业）。为进一步提升教育对重点产业发展的人才与智力支撑能力，促进产教融合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国家和海南省重大发展战略，紧密对接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大力推进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的学校和学科专业布局调整；进一步完善政府教育及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学校和企业深度合作的人才培养联盟机制，加快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和人才培养机制创新，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以高校为平台，创新机制、校企合作，加快引进产业亟需的国内外一流水平高层次创新团队和人才。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学校布局和学科专业调整基本完成，新增若干省重点产业发展亟需的国际旅游学院和职



业院校，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等高校实现向应用型转变；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联盟模式取得显著成效，更加灵活高效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基本建立，教育教学模式改革深入推进，人才培养的岗位匹配度显著提高，产业亟需高层次创新团队和人才引进取得积极成效，省重点产业发展的人才需求缺口问题基本解决。

——2016年，全面启动新增高等学校和国际旅游学院筹建工作，组建海南大学热带农林学院，至少1所高职院校正式挂牌成立；全面启动学科专业调整工作；重点产业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联盟正式成立；进一步健全校企合作引进高层次人才机制。

——2018年，大部分新增高职院校开始正式招生，国际旅游学院开始招生；学科专业调整取得阶段性成果，对重点产业发展的支持能力明显增强；各重点产业创新人才培养联盟成效明显，高层次创新团队和人才引进取得重大突破，产业人才紧缺状况大大缓解。

——2020年，所有新增高校均开始正式招生，国际旅游学院办学规模力争达到5000人以上；基本健全覆盖研究生、本科、专科、中职，体系相对完整、结构比较合理、与省重点产业发展匹配度高的人才培养体系，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显著提高，高水平创新团队引进效果明显，重点产业人才支撑能力显著提高。

### **三、主要措施和时间要求**

#### **(一) 抓紧完善高等教育和职业学校布局。**



1. 加快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及相关高校涉海教学科研机构建设。

到 2018 年，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建设任务基本完成，海洋类专业（或方向）及学生比例达到 30% 以上；到 2020 年，学校专业结构布局调整基本完成，初步形成比较完整的海洋类专业体系，海洋类专业（或方向）及学生比例达到 40% 以上，涉海学科专业整体实力显著增强，涉海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能力显著提高，学校基本实现向热带海洋类高校和应用型高校的整体转型。（牵头单位：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科技厅、三亚市政府）

加快海南大学海洋学院、南海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等涉海机构建设，显著提高我省海洋科技研发能力和海洋类人才培养能力。（牵头单位：省科技厅、海南大学、海南热带海洋学院，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海洋与渔业厅）

2. 推进旅游管理类中外合作办学。

加快建设海南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国际旅游学院，2016 年上报教育部审批，力争 2017 年开始招生，2018 年前新校区基本建成，2020 年在校生规模力争达到 5000 人以上，远期达到 8000—10000 人，中外合作办学运行机制基本完善。（牵头单位：海口市政府、省教育厅、海南大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外事侨务



办)

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在三亚举办酒店管理类职业院校，主要开展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职业培训及中外合作项目。（牵头单位：三亚市政府、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外事侨务办、相关社会投资企业）

### 3. 推进重点产业亟需的特色高校建设。

支持建设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力争2016年开始招生，2018年前基本完成永久性新校区建设，2020在校生规模达到3000人以上。（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海口市政府、澄迈县政府、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相关社会投资企业）。

支持海南医学院更名为“海南医科大学”，创建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卫生职业学院，2017年前开始招生，2020年前基本完成新校区建设。（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省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支持筹建海南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2016年开始筹建，2018年前开始招生。（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海口市政府、相关社会投资企业）。

研究以海南省旅游学校为基础组建高职层次的海南旅游职业学院的可行性。2016年完成可行性论证。（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旅游委，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及学校）



#### 4. 加强热带高效农业类高校建设。

在海南大学现有二级学院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儋州校区办学条件，组建海南大学热带农林学院，相对独立办学，招生计划、学科建设等办学资源和经费单列下达，明确和加强海南大学在热带农业高层次人才培养上的作用和地位。2016年完成学院组建并挂牌运行，出台加强海南大学涉农学科专业建设的具体支持措施。（牵头单位：海南大学、省教育厅、儋州市政府，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省农业科学院）

研究以海南省农业学校等为基础组建高职层次的海南热带农业职业学院，加大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力度，2016年完成可行性论证，进一步加强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涉农专业建设。（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相关部门及学校）

出台涉农专业学生优惠奖励政策，设立涉农专业奖学金，鼓励学生毕业后从事热带高效农业，提高涉农专业的吸引力。（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农业厅、相关高等学校）

### （二）加快推动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学科专业调整。

#### 5. 引导高校和中职学校调整专业设置。

2016年编制并发布海南省“十三五”新增本专科专业设置指引目录，引导支持学校根据本校专业设置规划，紧密结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对人才的实际需求和学校办学条件，充分调研论



证，开设新专业。重点支持的新设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服务与管理、护理、儿科学、精神医学、健康服务与管理、中医中药、康复医学、会展经济与管理、种子科学与工程、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林学类、物联网工程、大数据和云计算、互联网营销、电子商务、物流管理和物流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海洋油气工程、药学和中药学、中药资源与开发、海洋科学、海洋工程、海洋药学、海上交通及管理、车辆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房地产开发与管理、物业管理与服务、土木工程、工程管理、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推广与服务、教育经济与管理、艺术设计、文化产业管理、影视制作、动漫设计、旅游演艺、休闲体育、体育经济与管理、小语种类等专业。各高校要大力发展与我省重点产业相关的专业，加大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避免因入设专业、盲目设专业的现象；对一些生源不足、办学效益较差、毕业生就业不理想或就业与本专业相关度不高的专业要及时予以调整，已连续3年不招生的专业要予以撤销。2016年修订完善学校招生计划管理办法，今后5年，新增本专科生招生计划原则上投向重点产业相关专业，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重点产业相关的学位点倾斜。引导和支持海南省交通高级技工学校、海南省交通学校等院校增设中职、技工教育的大客车驾驶、船舶驾驶及轮机管理等专业。（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和中职学校）

#### 6. 加强产业发展亟需的重点学科和专业建设。



实施高校“双一流”行动计划、普通高校特色重点学科建设工程、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骨干专业建设工程等一系列重点工程，建设一批直接服务于省重点产业的特色优势学科和专业，提高学校参与攻关解决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的能力。2016年，发布项目指南，通过竞争性遴选并确定重点支持的学科专业及其所属学校清单，省级统筹的新增学科和专业建设经费原则上优先倾斜安排给列入重点支持计划的学科专业。原有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和骨干专业择优优先支持，计划新增重点学科和专业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服务类、健康管理类、海洋类、旅游类、物流管理类、信息技术类、低碳制造业类、医药类、文化艺术类、会展经济与管理类等。（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高等学校和中职学校）

### （三）建立创新人才培养联盟全面对接省重点产业发展。

#### 7. “1对1”产教合作创新人才培养联盟。

2016年建立省重点产业“1对1”产教合作创新人才培养联盟，即1个创新人才培养联盟对接1个省重点产业，首批组建的人才培养联盟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海洋、热带高效农业、医疗健康、旅游、会展、现代金融服务、物流管理、房地产等产业。创新人才培养联盟由政府教育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由1所高校牵头组织多个高校和职业学校，省重点产业的行业协会或重点企业参加，每年召开创新人才培养联盟会议，搭建供需双方沟通平台，提高专业设置、课程设置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并逐步扩展



到人才联合培养、订单式培养等多种合作方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的岗位匹配度。以联盟为平台，相关产业主管部门牵头，行业（企业）参与，按省重点产业在高校设立专项奖学金和奖教金，遴选资助相关学科和专业的优秀教师、学生出国交流、访学、联合培养等，培养重点产业发展亟需的国际化人才。（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各相关高等学校，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市县市政府、相关中职学校）

#### 8. 推进职业教育进园区计划。

从2016年开始开展职业教育进园区试点，以我省六大类产业园区为重点，推动职业院校与每个成规模的产业园区一体化办学，即支持产业园区与办学条件较好、办学质量较优、管理水平较高的职业院校合作，根据需要在园区内建学生实习实训中心和宿舍等，把学生的实训实习直接搬到园区进行，促使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互动、融合发展。到2020年，实现每个成规模的产业园区与至少一所职业院校一体化办学。计划纳入合作范围的园区包括但不限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生态软件园、美安科技新城、海口观澜湖旅游度假区、海口美兰临空产业园、罗牛山桂林洋产业园、罗牛山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度假区、三亚创意产业园、海南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三亚凤凰临空产业园、东方工业园区、老城经济开发区、儋州海花岛旅游度假区、洋浦经济开发区等。（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各园区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各产业园区和相关院



校)

#### (四) 显著提高重点产业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

##### 9. 提高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培养比重。

建立高校分类评估标准和制度，通过试点推动、示范引领推动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三亚学院、海口经济学院等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推动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大学等高校部分专业向应用型转变。到2020年应用型本科和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占高等教育的比重达到80%左右。推动应用型高校和职业院校通过专业改造、课程超市等多种方式，根据职业发展的实际需求设置复合型专业，鼓励学生自主选择多样化课程模块，或实行跨校选课、学分互认，按学分收费。（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各高等学校，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 10. 推行“订单班”人才培养模式。

引导和支持校企合作培养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学生通过前期联合培养，基本具备职业技术技能，再进入企业实习、就业，缩短员工在企业的学习培训期、适应期。积极探索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办专业，根据企业的业务需求定向招收学生，或实行嵌入式课程，核心专业课程置换，推行“3+1”、“2+1”等培养方式。2016年首批在养老服务类、海洋类、互联网信息类、金融类、会展类等方向开展“订单班”人才培养试点。（牵头单位：各相关高等学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企业）



## 11. 开展急需紧缺人才专项培养。

2016年启动试点，根据企业需求情况，在与企业充分对接和学生自愿的前提下，支持和鼓励二、三年级学生转入海洋、互联网等省重点产业相关专业学习，或试点在海南大学、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等高校开设独立设置的第二专业、辅修专业班，加快培养急需紧缺人才。试点从各校遴选互联网信息类、海洋类等相关专业毕业生开展分岗位、分批次的省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专项岗前培训，受训学生免费接受培训并签订至少3年的在本省服务的协议。（牵头单位：各高等学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企业）

## 12. 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教育和职业素养培养。

从2016年开始，引导高等学校和中职学校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完善或修订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教育和职业素养培养的制度。加强校内学生实训实习基地建设，与企业联合新建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地、校外实践实习基地，多种机制建设生产性实训实践基地，支持高校建设校外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课程体系、完善培养机制，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教育。多种形式加强学生职业道德、职业技能、职业行为、职业作风和职业意识等方面培养，提升学生职业综合素质和社会竞争力。（责任单位：各高等学校和中职学校）

### （五）加强重点产业人才的联合培养。



13. 将省重点产业人才联合培养纳入我省国内合作重要内容。

省教育厅牵头，将重点产业人才联合培养纳入我省与江苏、天津、上海、福建等省（市），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海洋大学等高校和国内知名企业合作的内容，进一步落实人才联合培养的具体承担院校和具体专业，要求2016年完成。对我省产业发展亟需，但本省人才培养能力暂时不能满足需求的海洋、医疗健康等产业，与省外高校进行定向联合培养。（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相关高等学校）

加快落实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与中国海洋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责任单位：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 （六）加强重点产业亟需的高层次创新团队和人才引进。

14. 引进和培养重点产业亟需的高层次团队和人才。

2016年开始，实施我省顶尖人才团队引进计划，支持高校围绕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引进国内外一流的科技团队。实施高等学校“南海学者”、“海外名师”计划，支持高校引进和培养国家级人才、省级优秀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为重点产业发展储备人才。支持校企合作以高校的平台优势与企业合作引进高层次人才，人事关系保留在高校，人才校企共用。支持高校加大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力度。（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科技厅、有关高等学校）



15. 打通高校和行业企业顶尖人才流动通道。

2016年，出台鼓励高等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互相流动的支持办法。支持高等学校特别是应用型本科高校引进行业企业优秀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职业院校引进高技能人才担任学术带头人或兼职教师，试点高校专业技术人才到行业（企业）挂职。（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国资委、有关高等学校）

加强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到2020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60%以上，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的主要专业都有1名以上行业企业认可的学术带头人。（责任单位：有关高等校和中职学校）

#### **四、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与责任落实。建立由省政府牵头，教育厅具体负责，各重点产业主管部门和各高校积极参与的省重点产业人才培养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产业主管部门的重要作用，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确定推进步骤和工作要求，形成加快重点产业人才培养的合力。整合各方力量，成立海南省重点产业人才培养专家咨询委员会，邀请省内外教育专家、企业家等参加，负责指导拟定重点产业人才培养方案、提供专家咨询等，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针对性和适应性。（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高等学校）

##### **（二）制度保障。**



建立重点任务跟踪落实责任机制，细化责任到具体单位，定期督办。完善省重点产业“1对1”产教合作创新人才培养联盟机制，制定联盟章程，建立和完善政府牵头，校企定期会商的机制，搭建供需双方沟通平台，完善定期会商成果落实机制，逐步扩展人才联合培养方式。出台省学科专业调整的指导性意见等，通过项目规划、招生计划、专项督导等多种手段，引导学校主动服务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高等学校）

### （三）经费保障。

优化教育财政支出结构，把省重点产业人才培养作为教育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充分考虑重点产业人才的实际需求，确保各项项目资金的落实。整合人才工作经费、学科建设经费、学校基础建设资金，以及各相关学校人才引进和培养经费，完善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形成支持合力，为重点任务的完成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健全政府购买服务、财政奖励、捐资激励等政策，鼓励行业（企业）加大人才培养投入。（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编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各高等院校，海南省农业科学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

---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6年7月7日印发

---